

合同编号：

固始县不动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整合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固始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固始县不动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整合项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固始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固始县不动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整合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固始县不动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整合项目	固始县不动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通过详细的系统建设分析，利用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系统，对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查询登记、便民系统、接入与上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统计分析等改造升级，满足不动产登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办公需求，符合省级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	1 项
	固始县不动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将移交接收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整库移交，对数据库进行分析、处理迁移至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整合登记流程，做好历史登记数据的整理。（注：数据接收以农业农村部门汇交数据+电子档案为准，接受的数据只包含电子数据库，进行处理加工迁移入库。）	1 项

第二条 工作依据

（一）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试行);
-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
-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国土资源调查专项资料管理暂行办法》(财政[2014]192号);
- 国家测绘局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版);
- 国家测绘局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
- 国家测绘局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版);
- 国家测绘局文件《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2009版);
- 《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征求意见稿)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二) 政策法规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
- 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18

号)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

177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

38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

- 国土资源部司局函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工作的函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

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430000.00 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元）；

2. 系统改造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足以支撑不动产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元）；

3.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5. 服务期间甲方安排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固始县不动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整合项目不能按时全面完成，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固始县不动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整合项目；

2. 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3. 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否则将按销售价格的 5-10 倍赔偿乙方损失。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保密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涉密期限：长期。

第十条 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固始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4.22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4.22